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撤诉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陈凤岐等原告就与被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最新进展情况

自2023年12月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部分案件生效裁决款项支付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范围内涉及前次已披露公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共 12 个(详见“二 最新进展情况”列示)，涉及实际已完成支付的案件合计 256 个。

(1) 所涉案件全部裁决应支付金额合计为 27,838,112.85 元,实际已支付金额合计为 27,794,854.07 元。裁决应支付金额与实际已支付金额差异系应支付法院的案件受理费用暂未支付,后续将统一向法院支付。

(2) 所涉案件全部裁决应支付金额中,已于 2023 年度计提相应负债金额合计为 27,274,357.60 元,影响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7,274,357.60 元;超出 2023 年度计提数的金额将影响 2024 年度利润,该部分影响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563,755.25 元。计提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差异因案件起诉金额与判决金额差异、二审改判金额增加、案件赔款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支付、四舍五入等原因造成。

前述《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以本公告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